

证券代码：603833

证券简称：欧派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转债代码：113655

转债简称：欧 22 转债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 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：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2,260,343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,152,867 股的 0.37%，累计增持金额共 99,995,053.23 元，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张秋芳女士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(占总股本)	0%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姚良松	403,200,000	66.19%	姚良松先生与张秋芳女士为配偶关系
姚良柏	49,578,354	8.14%	姚良柏先生为姚良松先生之弟
姚良胜	320,575	0.05%	姚良胜先生为姚良松先生之弟
王欢	307,251	0.05%	王欢女士为姚良柏先生之妻，即姚良松先生的弟媳
胡旭辉	126,653	0.02%	胡旭辉先生为姚良松先生的妹夫
合计	453,532,833	74.45%	-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张秋芳女士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12 月 13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A 股：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A 股：98.95 万股~197.90 万股（注 1）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0.16%~0.32%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（注 1）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12 月 12 日~2026 年 6 月 10 日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5 年 12 月 12 日~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张秋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2,260,343 股。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99,995,053.23 元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37%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数量	455,793,176 股
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74.82%

注 1：《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6）中披露的“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”、“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”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收盘价进行测算。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

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张秋芳女士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260,34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609,152,867 股的 0.37%，累计增持金额 99,995,053.23 元，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律师核查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正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